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汽車修護科設備器材管理辦法

88年9月3日8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8月2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設備器材借出與歸還實施守則：

- (一) 申借器材須由任課老師填寫借出於登記簿上(附件1)，並填上申請班級、日期、品名及數量。
- (二) 借器具時學生需在材料室外安靜等候，不可擅入材料室。
- (三) 清點器具、設備時需由管理員和借用者當面清點及檢查。
- (四) 器材、設備使用原則上以當天使用，當天歸還，若需要延後，需經科主任同意。
- (五) 器具、設備若有遺失，於三日內按原場牌規格償還。
- (六) 器具或設備使用，需要擦拭清潔保養，才能歸還。
- (七) 教師同仁(含本科同仁)借用器具設備填寫登記簿，始能借用。
- (八) 工具歸還時管理員及學生雙方清點檢查，並請歸還者簽名以完成歸還手續。
- (九) 器具、不得借出校外使用，需呈報上級主管單位許可，始能借用(不含技能競賽使用者)。
- (十) 使用者需妥善維護器具設備之責，有故障需立即呈報管理人員。
- (十一) 蓄意破壞或未遵守教師指導而損壞需照價賠償。

貳、設備維修管理守則：

- (一) 確保實習工場設備之使用率，特訂定此守則。
- (二) 定期保養，必要時可視使用情況而縮短保養期限。
- (三) 設備保養維修設有工場安全衛生檢查表、保養登記卡，依照工場一般使用、每週、每月妥善做好安全衛生檢查保養。(附件2-1~2-7)
 1. 工場使用保養於工場收工時，由任課實習教師配合班級維修小組執行之。
 2. 工場每週保養由工場負責老師負責(附件3)，材料室由技佐負責。
 3. 每月則由技佐執行之。
- (四) 設備保養維修應由各工場負責人負責保養維修，本科之空壓機及頂高機每半年及每年洽請專業場商保養維修。並填寫設備儀器檢查紀錄表。(附件4-1~4-8)
- (五) 設備儀器保養維修後，應詳填維修項目及更換器材名稱。
- (六) 設備儀器保養維修後，各工場負責人應確實驗收。
- (七) 各設備儀器若需使用操作說明書時，向材料室借用。
- (八) 設備儀器使用者，若因使用操作不當等人為疏失，造成設備儀器故障，應負損壞賠償之責任。
- (九) 實習後，需要妥善維護及保養，並確實填寫保養紀錄卡。
- (十) 在工場之機具設備，任課教師需確實指派學生負責維護保養。

(十一) 實習期間，機具設備若有異常現象，需立即停機檢查維修，若無法排除故障，敬請知會單位主管或工場管理技佐申請報修。

(十二) 以上，若有提升設備儀器使用率之事宜，得以隨時增減之。

參、設備之維護檢查與操作注意事項：

(一) 鑽床設備：

1. 齒輪箱皮帶是否設防護蓋。
2. 迴轉部位是否有突出螺絲。
3. 皮帶鬆緊是否正常。
4. 起動及制動裝置是否正常。
5. 馬達接地線之規格正常否。
6. 照明燈具正常否。
7. 其他。

(二) 空壓機：

1. 每日（8 小時）檢查項目：
 - a. 儲氣桶每日洩水至少一次。
 - b. 檢查油位是否在兩紅線之間。
 - c. 注意空壓機是否有異響，或異常發熱。
2. 每週（50 時）檢查項目：
 - a. 檢視進氣濾清器清潔。
 - b. 以手操作安全閥，檢禱其功用。
3. 每月（300 時）檢查項目：
 - a. 以空氣噴槍吹拭壓縮機及馬達機件。
 - b. 測試儲氣桶昇壓時間、檢視壓縮效率。

（空壓機每日、每週、每月檢查如附件 4-9）
4. 每半年（1200 小時）檢查項目：
 - a. 曲軸箱更換（新購者最初運轉 50 小時後需更換新油）。
 - b. 鎖緊所有固定螺絲。
 - c. 檢查 U 型皮帶緊度。
 - d. 檢查閥座並清除積碳。
5. 每年檢查項目：
 - a. 檢視軸承。
 - b. 檢視氣缸與活塞間隙。
 - c. 檢查閥座並予消除積碳或污垢。

(三) 高壓氣體鋼瓶及管路：

1. 鋼瓶是否固定。
2. 是否標示名稱。
3. 鋼瓶柱塞是否洩漏。
4. 調壓器有無洩漏。
5. 高壓皮管有無破損。
6. 壓力表作用正常否。
7. 接頭有無漏洩現象。
8. 共同輸送管路正常否。
9. 空瓶是否按規定存放。
10. 備用瓶是否按規定存放。

11. 其他。

(四) 電焊機：

1. 溶接機是否合於 CNS 規格。
2. 溶接棒及電線是否破損。
3. 接地裝置是否破損。
4. 電焊機有無異常聲音或振動。
5. 電焊機接點螺絲是否鬆動。
6. 電源開關電流調整器正常否。
7. 其他。

(五) 泡沫滅火機：

1. 表面有無鏽蝕。
2. 表面有無碰損。
3. 有無隨意修放。
4. 牙紋有無受損。
5. 掛鉤有無脫落。
6. 迫緊是否正常。
7. 有無損傷（裂痕）。
8. 接頭有無損傷。
9. 有無彎曲鏽蝕。
10. 有無遺落、斷裂、鏽蝕。
11. 日期是否超過。
12. 其他。

(六) 粉塵作業設備：

1. 通風設備運轉狀況：

- a. 局部排氣裝置之運轉狀況及性能是否與原設計所要求相同。
- b. 有否檢查局部排氣裝置之全盤性能（包括氣罩、空氣清淨裝置、排氣機等）。
- c. 氣罩之吸氣對粉塵污染氣流之流入狀態是否良好。
- d. 氣罩是否被移動，有無外來氣流影響其效率。
- e. 氣罩及導管有無凹凸、破損、腐蝕或妨礙工作。
- f. 氣罩及除塵裝置內有無堆積粉塵，影響排氣量。
- g. 局部排氣裝置之馬達有否故障，皮帶有否移動。
- h. 局部排氣裝置之空氣清淨裝置是否正常，調節板是否在適當位置。
- i. 作業場所設置之扇風機（包括主扇、局部扇、補助扇）有否故障。
- j. 新增通風設備是否影響空氣流動。
- k. 其他。

2. 學生實習情形：

- a. 實習學生有無經驗、身體或心智是否健全。
- b. 實習學生作業之情緒、行動是否正常。
- c. 實習學生恢復工作或不到工實習之學生，有否注意其正態。
- d. 實習學生有否佩戴有效之防塵口罩。
- e. 實習學生作業之流程、配置與安排是否妥當、其工作方法及動作是否正確。
- f. 實習老師作業場所巡視與指導。

- g. 作業之連絡協調上有無缺陷。
- h. 屢遭意外、行動怪異，經輔導後之學生，有否特別注意安全。
- i. 有無鼓舞學生安全衛生工作之方法，並訂定獎勵制度。
- j. 各級主管監督老師，有否徹底實施作業管理。
- k. 其他。

3. 空氣流通情形：

- a. 作業場所之通風情形是否良好。
- b. 作業場所所有否維持學生所需呼吸之空氣量。
- c. 作業環境之粉塵濃度有否超過空氣中有氧物質容許濃度。
- d. 粉塵濃度超過時，有否採取必要之措施，使其濃度降低至規定以下。

(七) 引擎設備：

1. 啟動前：

- a. 檢查引擎機油、水箱水是否足夠。
- b. 各部份零件是否鬆動，螺絲是否上緊。
- c. 確定引擎週遭之工具，零件是否收拾完畢。
- d. 禁止其他人員接觸引擎工作範圍。

2. 運轉中：

- a. 嚴禁拆裝各項零件。
- b. 嚴禁打開水箱蓋。
- c. 注意風扇運轉之安全範圍。
- d. 檢查油路有否汽油洩露。

(八) 充電機：

- 1. 充電時應將電瓶蓋打開。
- 2. 勿使用充電機直流 (DC) 充電線兩夾頭間產生火花。
- 3. 勿使極性接反 (如果極性接反，信號層發出警告聲)。
- 4. 當充電機正在作用時，勿拆開夾頭或操作開關。
- 5. 勿使用火靠近正在充電之電瓶，以免引起爆炸。
- 6. 當電源已供應至充電機時，勿使直流 (DC) 充電線夾電瓶上應確使定時器反電流調整旋鈕關掉後行夾頭接至電瓶，否則安全裝置會使工作失效，並導致電機故障。

(九) 汽車用頂高機：

- 1. 是否定期潤滑保養。
- 2. 是否每半年檢查鋼材有無斷裂情形。
- 3. 是否每半年檢查底盤內鋼絲情形。
- 4. 是否每年更換潤滑用機油。
- 5. 是否接地。
- 6. 是否於螺栓處固定潤滑保養。
- 7. 是否指定專人實施維護。

(十) 依規定設置之安全衛生設備學生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2. 發現被拆卸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老師。

(十一) 傳動帶不用時，不得掛於動力傳動裝之轉軸。

(十二) 機械開始運轉有危險之虞者，應依規定之固定信號操作，研磨機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1. 研磨機之使用不得超過規定最高轉速。
 2. 磨輪使用，除讓磨輪為側用外，不得使用側面。
 3. 研磨輪使用，應於每日作業開始前試驗一分鐘以上，磨輪更換時應先檢驗有無裂痕，並在防護罩下試轉三分鐘以上。
- (十三) 實習車輛由導工操作駕駛，離開駕駛位置時，應做好車輛剎車措施，以防止車輛逸走，對於捲揚裝置操作者不得離開操作位置。
- (十四) 積堆物料有崩塌或掉落之虞時，禁止閒人進入該等場所。
- (十五) 學生進入存儲大量物料之糟桶時，進入工作人員須由上方進入，不得由下面進入。
- (十六) 為防止電器災害，所有實習學生應守下列事項：
1. 電器器材裝設置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由導工負責，學生外不得擔任。
 2. 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掛牌標示並加鎖。
 3.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學生不得任意進入。
 4. 不得以肩負方式攜過長物體（如竹梯、鐵管等通過高壓設備或其中間）。
 5. 開關之關閉應完全，如有鎖緊設備，應於操作後加鎖。
 6. 拔卸器插頭時，應拉插頭處。
 7. 切斷開關應迅速切實。
 8. 不得以濕手或濕棒操作開關。
 9. 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設備。
 10. 如遇電器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火設備如二氧化碳、鹵化烷滅火器。
- 肆、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如有修改亦同。